

建材行业 认证知识宝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 组织编写
石新勇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建材行业认证 知识宝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 组织编写
石新勇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材行业认证知识宝典/石新勇主编;中国建材检验
认证集团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066-7875-9

I. ①建… II. ①石… ②中… III. ①建筑材料工业—
工业企业管理—认证—基本知识 IV. ①F40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2486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5 千字

2015 年 5 月第一版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4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姚 燕

副主任 马振珠

委员 石新勇 倪竹君 汤跃庆 陈 璐

刘元新 黄丽华 邱 晓 包亦望

蒋 荃 梅一飞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石新勇

副 主 编 陈 璐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都	卜 聪	王文彪	王闰臣
王 睿	王 澜	代 铮	付淑英
左辉霞	刘正权	闫浩春	朱德明
陈建华	陈向阳	陈 巍	杜大艳
邱 娟	吴辉廷	汪如洋	肖鹏军
张雪中	张庆华	柳 叶	郭春林
贾祥道	黄志新	韩 松	韩荣荟
彭炳林	戴 磊	廖惠仪	

序

金秋10月,天高气爽。正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的日子,举国同庆,一片祥和。节日期间,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石新勇教授给我发来《建材行业认证知识宝典》书稿,我在家中认认真真进行了阅读,心有所感,故作此序。

我个人曾长期从事建材标准化工作,与认证认可接触比较早,曾组织制定过最早的供认证用产品国家标准,曾作为最早一批质量管理体系国家级审核员从事企业认证审核及管理工作。长期以来,认证认可、计量和标准作为国家的质量基础设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建材产品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与重大建设项目密切相关,建材行业的认证认可工作在一大批有识之士的努力之下取得了长足发展,成绩有目共睹。当前,除了大家熟悉的安全玻璃、瓷质砖、溶剂型木器涂料、混凝土防冻剂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外,节能产品、节水产品、低碳产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早已进入建材领域;除了最早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体系认证乃至可持续发展体系认证也在逐渐走入建材世界。今天的建材行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面临能源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难题,无论管理还是产品本身的问题,都更加需要发挥认证认可的作用。

我欣喜地看到,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石新勇教授组织人员编写的这本书,重点强调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低碳产品认证、温室气体排放、产品环境声明等有助于建材行业节能减排、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认证服务。同时,该书中有大量篇幅介绍了国内外产品认证,无论国内还是国外,产品认证的模式均强调和保证对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负责,这是非常重要的。国内普通消费者,在市场上选购商品时所看到的检测报告,要么仅仅是关于所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要么仅仅是对于所抽检样品代表的批次负责。这些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根本无法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很难做到使消费者完全放心。而在国外,消费者可能更多地关注商品是否有产品认证标志,特别是低碳、生态、节能类自愿性认证标志。购买带有认证标志的商品不仅意味着放心,而且还可能得到来自政府的补贴,比如日本为了推动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节能产业发展,对购买绿色节能家电产品、新能源汽车以及住宅节能改造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财政补贴(购买符合要求的认证产品给予消费者返点,返点可用于消费其他商

品)。我相信今后随着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公信力的提高,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力度的加强,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市场会越来越广阔。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是国内最早涉足建材领域认证的第三方机构之一,石新勇教授及其所在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长年从事建材认证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有很丰富的经验,该书是阶段性的总结。希望他们能够继续深入研究满足建材行业可持续发展需要的认证制度和模式,继续发挥认证在建材领域提升产品质量、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2014年10月5日 北京

前 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将认证认可、计量、标准作为一个国家的质量基础设施。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从国际上引进认证认可制度。2001 年 8 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建立了“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认证认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影响迅速提升。《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将认证认可作为重点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提出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建材行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保持我国主导产业的地位,新形势下,建材行业未来的发展面临着许多挑战。除不可预测的因素外,产品自身、企业管理和市场监管也存在不少问题,如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出与认定问题,产品质量不够稳定、依然存在假冒伪劣的问题、生产过程的能源和资源消耗以及环境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等,已经成为建材行业持续发展必须面对和必须解决的挑战。

建材是与消费者息息相关的产品。消费者在选购装饰装修材料时,一般都认为有检验报告就表明所购产品的质量与检验报告一致,其实,如果是送样检测,检测机构仅对来样负责;抽样检测,则对所抽检样品代表的批次负责。只有产品认证对获证产品负责,保证所有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与认证检测样品的结果一致。也就是说,只有产品认证才能切实保证产品质量,并对所认证的产品负责。因此,为了推动诚信产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除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之外,应进一步发挥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价值。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作为国内最早涉足建材领域认证的第三方机构之一,不仅对于建材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质量、节能、节水、环保、健康、安全认证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同时在产品环境声明、低碳产品、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项目,建立了碳足迹分析、生态设计和环境认证于一体的认证评价技术。

基于上述经验和科研成果,并结合国内外建材领域产品认证制度和模式,国家关于建材领域最新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以及近几年在建材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CTC 组织相

关技术人员针对建材领域认证过程中的共性知识,编写了《建材行业认证知识宝典》,主要目的在于全面提升建材行业对于认证的理解和认识,充分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核心作用,发挥认证在建材领域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本书可作为认证机构从业人员、建材行业从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参考资料。因编者水平所限,本书所述内容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认证认可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认证简介	1
第二节 管理体系认证简介	2
第三节 产品认证简介	4
第四节 人员认证简介	10
第五节 认可简介	10
第六节 我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	14
第二章 建材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8
第一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8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9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1
第四节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34
第五节 温室气体盘查	55
第六节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60
第七节 建材企业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审核	61
第八节 建材企业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68
第三章 国外建材领域产品认证	70
第一节 欧盟建材领域产品认证	70
第二节 美国建材领域产品认证	73
第三节 加拿大产品认证	75
第四节 澳大利亚产品认证	77
第五节 日本产品认证	78
第六节 国外节能减排相关产品认证	79
第四章 国内建材领域产品认证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84
第三节 低碳产品认证	87

第四节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89
第五节 CTC 标志认证	92
第五章 建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要求及工厂检查流程	103
第一节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03
第二节 工厂检查的实施步骤	117
附录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30
附录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38
附录三 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节选)	142
附录四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节选)	160
附录五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166
附录六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平板玻璃	173
附录七 CTC 标志认证 天然石材产品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179
参考文献	187

第一章 认证认可基础知识

第一节 认证简介

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对产品、过程、服务、管理体系的评价方式。认证作为一种外部保证手段,是随着现代工业和贸易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作为现代工业社会履行合同要求和贯彻标准的重要手段,认证广泛存在于商品或服务形成、提供、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许多国家的政府通过立法手段或者发布与标准、质量、环境、安全、能源等有关的行为纲要来推动认证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特别是对于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环保的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制度,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提高本国的竞争力。

一、认证的概念

ISO 将认证定义为“由第三方确认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特定要求并给以书面保证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给出了认证的定义为“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证的对象是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产品指一种过程的结果,包括服务、软件、硬件和流程性材料四种通用类别。服务是指一种特殊的、无形的产品,是发生在服务提供方和顾客之间的活动的结果,如空运服务、旅游服务等。管理体系是指建立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二、认证的种类

认证根据对象不同,可以分为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其中,管理体系认证分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产品认证按性质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是一种特殊的产品认证,有时也单独作为一个种类。产品认证与管理体系认证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产品认证与管理体系认证的区别

	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认证
认证目的	证明企业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认证要求	证明产品符合相关认证要求
认证对象	企业的管理体系	特定规格型号的产品
认证依据	统一的标准,如 ISO 9001/ISO 14001 等管理体系标准	产品的特定技术要求

三、我国的认证制度

我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属于认证新领域,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我国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我国建立认证制度是以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前提,建立何种认证制度,采用何种标准、采用何种认证模式充分考虑了我国的经济状况以及政府管理社会的需要。目前我国开展的认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人员认证等。

第二节 管理体系认证简介

一、概述

体系是“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ISO 9000:2005),即体系是由要素组成的,离开了要素就谈不上体系。要素是体系的最基本构成,是体系存在的基础。一般来说,体系的性质是由要素决定的,有什么样的要素,就有什么样的体系。另外,体系要强调其关联性、协调性和适应性。

管理体系认证是由西方的品质保证活动发展起来的。随着品质保证活动的迅速发展,各国的认证机构在进行产品质量认证的时候,逐渐增加了对企业的品质保证体系进行审核的内容,进一步推动了品质保证活动的发展。到了70年代后期,英国一家认证机构英国标准协会(BSI)首先开展了单独的品质保证体系的认证业务,使品质保证活动由“第二方审核”发展到“第三方认证”,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推动了质量体系认证活动的迅速发展。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1987年第一次发布ISO 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此后ISO标准经过世界各国的广泛应用发展并不断完善,相继推出了1994版、2000版和现在的2008版标准。迄今,ISO 9000标准已被全球近100多个国家或地区等同或等效采用,全世界共有45万多家企业组织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我国于1988年发布了等效采用ISO 9000系列的第一版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修订的程序,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ISO/TC176)于2004年开始起草新版的ISO 9000族标准,发布了2005版《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并于2008年11月25日正式发布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即“2008版ISO 9001标准”。我国等同采用该标准的GB/T 19001—2008标准(以下简称“2008版标准”)于2009年3月1日起实施。

进入20世纪90年代,体系认证类型也不断丰富,迅速发展。1996年ISO又制定发布了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这在国际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目前该体系已被80多个国家和地区所采用,用于规范自己的环境行为,提高环境效率。环境管理体系的成功实施,为



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创造了很好的管理基础。

英国在 1996 年颁布了 BS 8800《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指南》,此后,美国、澳大利亚、日本、挪威的一些组织也制定了相关的指导性文件,1999 年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等 13 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标准(OHSAS),即 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OHSAS1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尽管国际标准组织(ISO)决定暂不颁布这类标准,但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进行相关的研究和实践,并使之成为继 ISO 9000、ISO 14000 之后又一个国际关注的标准。

为应对全球气候的严峻挑战,促进企业发展低碳经济,提升能源效率是世界各国应对温室气体排放的首要策略,也是最毋庸置疑的方式。由于能源消耗涉及成本、供应安全性及环境冲击等议题,能源管理已成为当今企业乃至整个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能源管理标准提供了一种将能效与实际工业或商业管理体系结合起来的方法,从而实现持续改善。

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是以现有的全球标准和行动计划为基础而建立的,这项标准具体说明了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能够帮助组织建立必要的制度和程序,从而提高能源效率。通过对能源系统化的管理,使成本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得到降低,ISO 50001 对能源管理体系提出规定要求,使一个组织能够在考虑到法律规定和重要能源方面的同时制定和实施其政策目标。ISO 50001 是目前能源管理体系比较新的标准,它提出了机构或组织在能源管理体系方面的发展和执行方针、目标,并对能源相关的主要法规及信息给予重视。

气候变化被人们普遍认为是当前人类面临的最大的一个威胁。针对这一威胁,世界各国政府和工业界纷纷设定目标和方案以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GHG)的含量。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品牌商、消费者已经开始要求相关企业披露其温室气体有关的信息。一些著名品牌和厂商已经开始行动起来,在其组织内部或外部供应链上识别和量化与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有关的信息,并形成全面的企业温室气体年度报告,或者列为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组成部分。2006 年 3 月 1 日,国际标准组织(ISO)发布了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最新标准 ISO 14064:2006。作为一个温室气体的量化、报告与验证的实用工具,应用于企业量化、报告和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消除。该标准旨在以一个新的、中性的标准来提升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以实现可比较的结果。标准增强了企业 GHG 排放数据的一致性和公开性,提高了可信度和透明度,让企业和组织可以更加有效地管理与其温室气体资产或负债相关的风险,以提升利益相关者的信心。

无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还是能源管理体系、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标准都可以适用于所有领域和行业,适用于任何组织或部门在特定的生产活动现场进行的任何活动。这些标准是适用于进行审核的管理体系标准,其发展经历了多个阶段,共同点有:

- (1) 需要组织采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建立体系结构、提供结构化运行机制;
- (2) 遵循自愿原则,不改变组织法律责任。管理体系标准不是法律;
- (3) 未对管理绩效提出绝对要求,不确定取得最佳结果。不同基础与绩效的组织都可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相同基础绩效组织不一定取得一样的结果;
- (4) 各管理体系都不必独立于其他管理体系;
- (5) 具有广泛适用性,适于各种类型规模、地理、文化和社会条件;

(6) 具有很大灵活性,没有行为标准。关心的是如何实现目标,不注重具体目标。

但是,标准的具体实施应与组织的实际相结合,应适合组织自身的规模和技术发展水平,所以,管理体系标准在不同组织的实施可能千差万别。

二、管理体系认证的一般流程

管理体系认证的一般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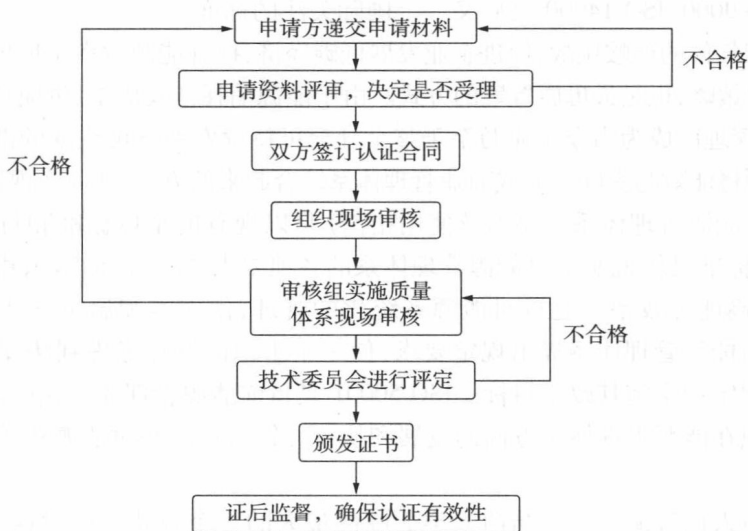


图 1-1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第三节 产品认证简介

一、产品认证的两种类型

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产品认证包含服务认证。按照性质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各国主管部门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技术法规的合格评定的制度。主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规定,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凡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获得指定机构的认证证书,未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不得进口、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地区都开展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欧盟的 CE 认证,美国的 DOT 认证,加拿大的 CSA 认证,日本的 JIS 认证,澳大利亚的 AS 认证。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 CCC 认证),对强制性认证产品实现统一目录,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的“四个统一”。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管理范围之外的产品或产品技术要求,我国国家认监委按照



国家统一推行和机构自主开展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市场需求,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开展,企业均可根据需求自愿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其中,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认证标志由国家认监委制定。目前主要有低碳产品、有机产品认证等;而属于认证新领域,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及标志的,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可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及标志,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核查,如 CTC 标志认证等。

二、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实施规则是用于指导产品认证的重要文件,是认证机构实施认证、认证申请人申请认证和执法机构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我国《认证认可条例》第 18 条“认证认可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实施规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认证实施规则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应符合相关要求,文字表述准确、简洁、易懂。

典型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规则适用的认证性质及产品范围;
- (2) 适用的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3) 认证模式;
- (4)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或者规定;
- (5) 抽样和送样要求;
- (6)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相关要求(需要时);
- (7)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需要时);
- (8) 工厂检查的要求(需要时);
- (9)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要求;
- (10) 认证证书的内容及有效期的要求;
- (11) 获证产品标注认证标志的具体要求;
- (12) 其他相关要求或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国家制定,指定认证机构可以依据实施规则编制实施细则。指定认证机构编制的实施细则,首先应确保实施细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守“科学合理、便利高效、责任明确”的原则,并把握和落实以下要求:

(1) 将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机制落实到位

指定认证机构依据规则实施认证之前,须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建立机构自身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办法、机制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开。认证实施过程中,指定认证机构应有效收集获证企业及产品各类质量信息,建立获证企业质量记录档案,通过动态调整获证生产企业评价等级,确定不同生产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适用的方案、模式等要求。生产企业等级评价结果仅作为指定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控制使用。指定认证机构应妥善保存与生产企业等级评价相关的管理档案及证明材料,国家认监委将在后续管理和监督中进行抽查。

(2) 以基本认证模式为基础,细化认证方案

指定认证机构编制实施细则时,应以控制认证风险为前提,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体现针对不同等级企业认证模式的差异。按照指定认证机构对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符合管理规范、诚信守法、产品质量稳定等条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照基本认证模式实施认证;对分类为其他级别企业生产产品的认证,可逐级增加认证模式的要素,强化监督要求的。通过对质量管理能力、企业诚信水平的差异化管理,全面促进生产企业主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自律意识。

(3)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做好认证服务

指定实施机构应不断完善自身风险控制能力,确保对不同生产企业进行有效的认证风险识别,并结合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做出符合性评价的过程,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促进企业管理能力的完善和品牌价值的提升。同时,指定认证机构还应建立合理可行的管理程序,确保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自愿性认证结果、生产企业检测/设计/管理资源予以合理利用,避免重复评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对于认证机构推行的自愿性的产品认证,其认证规则的编写要求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外,各认证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制定专门的作业指导书,规定认证规则的编制要求。

三、认证依据

产品认证的依据主要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合同(协议)等。

(一) 法律、法规

许多国家都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这些国家的政府或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本国的立法形式,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为依据建立相应的认证制度。认证制度纳入法制轨道的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1) 通过国家法律开展认证工作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开展认证。芬兰、挪威、美国、法国等一些国家通过政府、国会颁布的法律对涉及安全、环境保护、卫生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

(2) 通过政府决议以专项法规建立认证制度

以这种形式建立国家认证制度的国家较为普遍,一般认为这种形式能适应认证工作发展的需要,尤其是认证用于双边和多边合作时。最早制定专项法规的国家有:法国(于1938年制定了《NF国家标志法令》)、印度(于1952年颁布了《认证标志帮助管理条例》)、挪威(于1961年颁布了《挪威特殊标志法》)等。中国于1991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2003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取代。

(3) 通过商标注册认证标志进行认证

采用认证标志开展认证的机构,其标志在早期没有通过商标法注册。随着认证的发展,认证机构逐渐采用以法律形式保护认证标志的信誉,维护自身的权益。德国的DIN标志于1920年商标法注册;英国的BSI(风筝)标志于1922年经商标法注册;加拿大的CSA标志于1946年经商标法注册。采用这种方式的国家还有瑞典、西班牙、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国家。